

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永大（云）会审字[2026]第 AS1-1170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5 页
2、业务活动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8—18 页



审 计 报 告

永大（云）会审字[2026]第 AS1-1170 号

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营利组织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云南省民政厅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公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5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2026〕-2 号），根据文件要求审计业务约定书应载明以上审计重点等约定内容。针对云南省民政厅要求的审计重点，民办非企业单位应要求承担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审计情况说明书，逐一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情况。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一）财务管理情况

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四）条所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2. 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四）条所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开设一个基本账户。开户行：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阿拉支行麻苴分理处；银行账户： 0300069193163012。

3. 经费收支、合法运营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五）条所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2025 年期末资产为 557,315.98 元，负债为 472,589.21 元，收入合计 1,140,573.09 元，费用合计 1,253,690.86 元；收入、支出符合规定，业务成本支出和管理费用真实、合法，并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未发现以下不合法运营的情况：不存在个人或者组织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财产，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问题；不存在设立“小金库”的问题。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无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

4. 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五）条所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基本健全。

5.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七）条所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未



举办研讨会、论坛，未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6. 开办资金、净资产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九）条所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开办资金伍万元整，已真实、足额到位。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十）条所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4,726.77 元。

（二）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十三）条所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有专职工作人员 3 人，兼职工作人员 3 人，专职工作人员均已购买社保。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工作人员无国家领导干部及退(离)休领导干部,2025 年度工资福利总额为 295,974.41 元（含社保、公积金），占总支出比例为 23.61%。

三、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

未发现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本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会计报表已审阅
北京金瑞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资 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九(一)、1	871,962.04	523,961.0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九(一)、3	20,242.00	20,806.00
应收款项	九(一)、2	49,574.80	33,354.91	预收账款	九(一)、4	703,342.30	451,783.21
预付账款				应付工资			
存 货				应交税金		108.0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21,536.84	557,315.98	流动负债合计		723,692.30	472,589.2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负债合计		723,692.30	472,589.21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一)、5	197,844.54	84,726.7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97,844.54	84,726.77
资产总计		921,536.84	557,315.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21,536.84	557,315.98

企业负责人:

波常
印洪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会计报表已审阅

金额单位:元
北京金瑞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九(二)、1	23,652.85	4,816,283.61	4,839,936.46	48,602.38	1,084,779.57	1,133,381.95
会费收入		-80.00		-80.00			-
提供服务收入	九(二)、1	15,363.00		15,363.00	5,200.00		5,200.00
商品销售收入	九(二)、1	3,740.80		3,740.80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九(二)、1	3,468.85		3,468.85	1,991.14		1,991.14
收入合计		46,145.50	4,816,283.61	4,862,429.11	55,793.52	1,084,779.57	1,140,573.0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九(二)、2	9,217.99	4,816,283.61	4,825,501.60	165,818.75	1,084,779.57	1,250,598.32
(二)管理费用				-	3,092.54		3,092.54
(三)筹资费用				-			-
(四)其他费用				-			-
费用合计		9,217.99	4,816,283.61	4,825,501.60	168,911.29	1,084,779.57	1,253,690.8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6,927.51	-	36,927.51	-113,117.77	-	-113,117.77
五、期初净资产		160,917.03		160,917.03	197,844.54	-	197,844.54
六、开办资金				-			-
七、期末净资产		197,844.54	-	197,844.54	84,726.77	-	84,726.7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计报表已审阅
北京金瑞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编制单位: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881,822.86	净资产变动额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5,200.00	固定资产折旧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无形资产摊销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9.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现金流入小计	九(三)	951,992.3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437,20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813,390.07	财务费用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4.95	投资损失(减:收益)
现金流出小计	九(三)	1,299,993.2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三)	-348,000.9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其他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	债务转为资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小计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九(三)	-348,00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波常
印洪



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系经昆明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伍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301007506691760，法定代表人：常洪波，业务主管单位：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住所：昆明市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b座201-3。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环境保护研究、技术咨询。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单位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单位不存在外币业务。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本单位无短期投资。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十一）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二）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



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三）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7、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



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四）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五）税项

税种：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5%；

个人所得税由单位代收代缴。

（十六）租赁

本单位无租赁业务。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起诉案件情况。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单位解释。

（二）本单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本单位的名称、住所、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登记事项。其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完全一致。

（四）本单位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本单位按照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开设一个基本账户。开户行：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阿拉支行麻苴分理处；银行账户： 0300069193163012。

（五）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本单位 2025 年期末资产为 557,315.98 元，负债为 472,589.21 元，收入合计 1,140,573.09 元，费用合计 1,253,690.86 元；收入、支出符合规定，业务成本支出和管理费用真实、合法，并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未发现以下不合法运营的情况；不存在个人或者组织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财产，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问题；不存在设立“小金库”的问题。本单位无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

（六）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本单位未举办研讨会、论坛，未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八）本单位本年度未收取会费。

（九）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伍万元整，已真实、足额到位。

（十）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4,726.77 元。

（十一）本单位 2025 年无捐赠支出。

（十二）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十三）本单位有专职工作人员 3 人，兼职工作人员 3 人，专职工作人员均已购买社保。本单位工作人员无国家领导干部及退(离)休领导干部。2025 年度工资福利总额为 295,974.41 元（含社保、公积金），占总支出比例为 23.61%。专、兼职人员工资薪酬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2025 年度工资金额	备注
1	余路遥	28,282.69	已离职
2	李天朔	68,880.00	专职
3	章炬蓉	76,140.00	专职
4	杨 怡	68,880.00	专职
5	罗艺灵	14,491.72	已离职
6	曾 娜	8,400.00	兼职
7	李 涛	8,400.00	兼职
8	韩联宪	10,500.00	兼职
9	帅建国	9,000.00	已离职
10	普宗信	3,000.00	已离职
合 计		295,974.41	



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5.57	845.57
银行存款	523,115.50	871,116.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23,961.07	871,962.04

2、 应收款项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33,354.91	49,574.80
合计	33,354.91	49,574.80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54.91	100	49,574.80	1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3,354.91	100	49,574.80	100

（2）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李思佳	27,550.00	预付款
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	4,117.91	社保
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	1,651.00	社保
章炬蓉	36.00	暂支款
合计	33,354.91	



3、 应付款项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应付款	20,806.00	20,242.00
合计	20,806.00	20,242.00

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806.00	100	20,242.00	1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806.00	100	20,242.00	100

(2)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住房公积金 (单位部分)	10,403.00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个人部分)	10,403.00	公积金
合计	20,806.00	

4、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1,783.21	100	703,342.30	1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51,783.21	100	703,342.30	100

(2) 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46,000.00	项目款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105,783.21	项目款
合计	451,783.21	

5、净资产

净资产性质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限定性			1,524,262.78	1,524,262.78		
非限定性	197,844.54	100%	55,793.52	168,911.29	84,726.77	100%
合 计	197,844.54	100%	1,580,056.30	1,693,174.07	84,726.77	100%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1,133,381.95	4,839,936.46
会费收入		-80.00
提供服务收入	5,200.00	15,363.00
商品销售收入		3,740.80
其他收入	1,991.14	3,468.85
合 计	1,140,573.09	4,862,429.11

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0 年项目		275,998.50
2021 年项目		91,800.00
2022 年项目		232,400.79
2022 诺亚方舟	220,957.94	
2022 阿里逛逛	203,226.48	
2023 年项目		872,164.22
2023 诺亚方舟	105,593.78	
2023-XIN 益佰	250.00	
2023 青基会（哈巴雪山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57,940.89	
2024 年项目		3,366,600.10
2024 诺亚方舟	178,134.48	
2024 青基会	157,812.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和绍松捐赠	17,136.46	
昆明中远内部资金	139,002.39	
2025 环保科普协会	4,725.15	
2018-III-2 滇金丝猴保护		-22,680.00
非限定性支出	165,818.75	9,217.99
合 计	1,250,598.32	4,825,501.60

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4 年残疾人保障金	3,083.02	
25 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	9.52	
合 计	3,092.54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现金流入量	现金流出量	现金净流量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51,992.30	1,299,993.27	-348,00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348,000.97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

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2026 年 03 月 31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E5Q94N7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

王伟明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王

旗营社区89号金领地大厦2403室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5004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 王伟明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王旗营社区89号金领地大厦2403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21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24〕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12/19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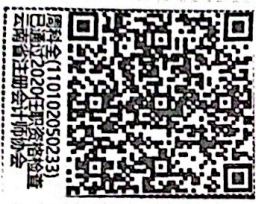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20502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科全
Full name: 男
Sex: 1994-03-17
出生日期: 1994-03-17
Date of birth: 中共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510321199403175198
身份证号码: 510321199403175198
Identity card No.



周科全 110102050233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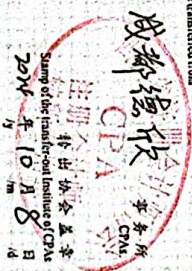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经领有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送交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共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分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施荷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112110929
Identity card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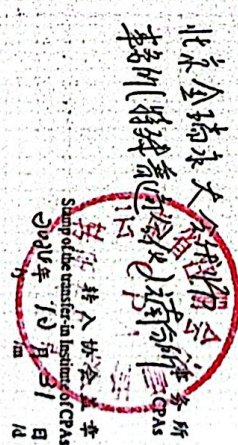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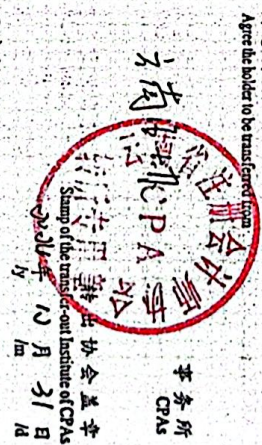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2日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53010156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荷树(530101560003)
已通过2019年注册会计师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